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1) 有關收購 KEEN RE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重大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改名稱
- (3) 建議修訂細則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radi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KEEN REACH 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收購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訂約方將同意之較後日期後七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合計198,713,195股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企業價值／EBITDA」	指	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翹睿」	指	翹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 Keen Reach 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建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放棄投票提呈決議案之股東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9.50港元
「Keen Reach」	指	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Apex Noble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緊接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後六個月屆滿
「經營附屬公司」	指	深圳奧瑞納及深圳娜爾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更改至「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EEKA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由Apex Noble合法實益擁有之價值1,000美元的1,000股股份，即根據收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Keen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Keen Reach就賣方向其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結欠賣方之未償還應要求還款之金額人民幣44,575,124元
「股東貸款轉讓」	指	於完成時，賣方、本公司及Keen Reach就賣方（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股東貸款按照與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向Keen Reach作出股東貸款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
「深圳奧瑞納」	指	奧瑞納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翹睿全資擁有
「深圳娜爾思」	指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深圳奧瑞納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Keen Reach、翹睿及經營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2,387,775,349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美元」	指	美利堅眾合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或「Apex Noble」	指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金瑞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賀紅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98號

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KEEN RE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重大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改名稱

(3) 建議修訂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v)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Apex Noble，作為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乃由金瑞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之胞弟）100%直接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 Keen Re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Keen Reach 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股東貸款。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總代價2,387,775,349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20.94%，將由本公司根據賣方書面給予的支付指示於完成日期後三(3)年內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ii) 餘下代價將通過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9.50港元向賣方（或賣方書面指定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198,713,195股新代價股份。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30港元，代價股份市值將約為1,848,032,714港元。

應付本公司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外，本公司正考慮透過合適的融資渠道及方法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補充財務資源以及提高本公司資本基礎。

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Keen Reach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市場法的估值為人民幣2,281,652,000元，隱含二零一八年企業價值／EBITDA 倍數的9.9倍。收購事項代價較估值（基於市場法）折讓10%；
- (ii) 經營附屬公司過往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未來前景；
- (iii) 中國女裝行業的競爭格局及經濟展望；
- (iv) 本集團自收購事項中所獲裨益，包括下文所述協同效應；及
- (v) 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每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9.30港元，代價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1,848,032,714港元。代價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6%，或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01%（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發行價每股股份9.5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買賣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所示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30港元溢價約2.15%；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的最近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20港元溢價約3.22%；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的最近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27港元溢價約2.48%；
- (iv)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的最近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43港元溢價約0.73%；
- (v)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的最近9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58港元折讓約0.88%；及
- (v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的最近18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59港元折讓約0.97%。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收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批准擬收購事項；及(2) 根據收購協議批准向賣方（或賣方以書面方式指定的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Keen Reach 及本公司取得一切就收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書、授權書或任何形式之其他批准；
- (iv)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視為必需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 (v) 若賣方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參照當時實情而重複其作出的保證，則其於收購協議所作出的該等保證須仍為真實準確，不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及
- (vi) 除第(i)及(ii)項條件不能豁免外，本公司確認上述第(i)至(v)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由於雙方同意即使上述第(iii)至(vi)項條件可能無法達成，仍會保留靈活性以完成收購事項，故本公司可獲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倘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除非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延期除外），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並無訂約方將會因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收購協議之條款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i)項及第(iv)項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預期所有條件（包括其餘第(v)項及第(vi)項條件）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符合、達成或獲豁免後，該收購將於收購完成日發生。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Keen Reach** 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得所有自完成日期起翹睿之淨利潤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及自該日起由翹睿宣派及派發之任何股息、紅利股份及認股權證等。

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完成後，**Keen Reach** 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0,450,500	61.78%	300,450,500	43.86%
Sis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1,680,578	8.57%	41,680,578	6.08%
郭廣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附註3)	25,800,000	5.30%	25,800,000	3.77%
Apex Noble	—	—	198,713,195	29.01%
其他公眾股東	118,405,922	24.35%	118,405,922	17.28%
合計	<u>486,337,000</u>	<u>100.00%</u>	<u>685,050,19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金明先生（作為 Fiona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之 300,450,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su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3. 由於 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70.72% 權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又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郭廣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2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 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25,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自有品牌 Koradior（珂萊蒂爾）、La Koradior（拉珂蒂）、Koradior elsewhere（珂思）及 De Kora 產品的設計、零售及批發，品牌以 30 至 45 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此外，本集團於 2017 年就涵蓋眾多高質量女裝的「Obzee」及「O'2nd」旗下的產品訂立了為期五年的獨家分銷及營銷協議，該兩個品牌均以 25 至 50 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為成為中國高端女裝行業領導者。

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十分相似。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娜爾思」、「奈蔻」及「恩靈」這三個自有品牌中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零售及批發，品牌以 30 至 45 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娜爾思傳遞「都市精英」時尚文化及高端素質，為追求成功事業及生活的精英女性提供優雅品味及舒適服裝。奈蔻致力於打造精緻、獨具超凡魅力及優雅的都市時尚女性形象。恩靈將經典剪裁與現代設計融為一體，將年輕心態融入藝術表現、自信的生活方式以及多元化的美麗展示當中，將品牌風格定義為自由、簡約及摩登。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透過多元化其品牌及品牌組合以繼續實行其多品牌發展策略而言乃重要一步。在有關多品牌策略下，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其目標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策略，將重心放在其自營零售店舖，產品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1個城市、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62間零售店舖，其中641間為自營零售店舖，而221間則由經銷商運營。透過擴大本集團經銷網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於規模經濟中受益，有助本集團擴大營運以及提高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同時亦提高其於中高端女裝行業的品牌意識及品牌知名度。

此外，收購事項將能夠合併及優化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集團現有網絡及資源，如強大的設計及產品研發能力、品牌效力及營銷渠道以及完善執行的零售管理系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創造成本協同效益，並有助於本集團減少採購成本。

中國中高端女裝市場發展迅速，潛力極大。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經考慮收購事項(i)符合本集團多品牌發展策略；(ii)預期提高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iii)將優化本集團資源以及幫助實現成本協同效益；及(iv)將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其領先的市場地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Keen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754,97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07,338,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由約人民幣515,864,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87,789,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有關賣方之資料

Apex Nobl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 Keen Reach、翹睿及經營附屬公司。由於家族向金瑞先生分配經營附屬公司權益（經金瑞先生與陳靈梅女士母子協定），並搭建境外持股架構，翹睿收購經營附屬公司股權之總名義轉讓成本為人民幣35,024,000元。

Keen Reach

Keen Reac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Keen Reach 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翹睿。

翹睿

翹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翹睿持有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

深圳奧瑞納

深圳奧瑞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端女裝之設計、零售及批發。深圳奧瑞納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娜爾思。

董事會函件

深圳娜爾思

深圳娜爾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娜爾思」、「奈蔻」及「恩靈」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零售及批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得出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17	135
除稅後溢利	162	104
資產淨額	334	22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賣方乃由金瑞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之胞弟）100% 直接合法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賣方作出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名稱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Korado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細則之相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替代現有名稱。

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時之業務重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令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識別性更高，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亦擬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等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後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以「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取代所有「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之提述修訂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建議修訂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明先生持有300,45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8%，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代價)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股份代價)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2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1) 有關收購 KEEN RE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改名稱
及
(3) 建議修訂細則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林士街一號
廣發行大廈十一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 KEEN RE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重大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 Keen Reach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代價為2,387,775,349港元，代價將由現金500,000,000港元以及1,887,775,349港元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發行及配發198,713,195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持有 Keen Reach 全部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相當於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6%，或緊接完成後 貴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01%（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賣方乃由金瑞先生（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之胞弟）100%直接合法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之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所有 貴公司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賣方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地自相關來源摘錄，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公告所述，貴集團從事貴集團自有品牌「Koradior（珂萊蒂爾）」、「La Koradior（拉珂蒂）」、「Koradior elsewhere（珂思）」及「De Kora」產品的設計、零售及批發，品牌以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顧客。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涵蓋眾多高質量女裝的「Obzee」及「O'2nd」旗下的產品訂立了為期五年的獨家分銷及營銷協議。O'2nd及Obzee以25至50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貴集團的長期目標為成為中國高端女裝行業領導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520,906	2,203,726
毛利	1,802,960	1,561,023
純利	272,314	242,5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76	517,070
總資產	1,754,975	1,604,887
總負債	515,864	492,2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18,725	1,091,82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520.9百萬元、人民幣1,8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增長14.4%、15.5%及12.3%。經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直營零售店貢獻之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1間直營零售店合共產生收益人民幣2,044.0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81.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9%。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亦可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商經營的221間零售店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5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62.3百萬元或3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經銷商經營的新零售店為74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6%，乃由於長期銀行借貸增加。此外，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55.0百萬元、人民幣5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9.4%、4.8%及11.6%。

(c) 賣方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pex Nob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乃由金瑞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之胞弟）直接合法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d)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Keen Reach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Keen Rea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Keen Reach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翹睿。

翹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翹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翹睿持有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深圳奧瑞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奧瑞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端女裝之設計、零售及批發業務。深圳奧瑞納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娜爾思。

深圳娜爾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深圳娜爾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娜爾思」、「奈蔻」及「恩靈」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零售及批發業務。

(e)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017,105	1,723,307
毛利	1,427,410	1,171,245
純利	162,265	103,871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由(a)於其自營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進行零售銷售；(b)於第三方電商平台作出的銷售；(c)向經銷商批發，而經銷商透過彼等經營之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及(d)主要來自員工銷售或透過於其零售店外的促銷活動進行的其他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1百萬元，增長率為17.1%。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來自電商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百萬元增長1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投入電商平台及中國搜索引擎之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增加，以及彼等致力於透過擴充其電商團隊並設立專注於電商業務的業務分部而發展其網上零售店，推動目標集團之產品透過網上零售店的銷售增加。來自經銷商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6百萬元增長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6百萬元。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增加，目標集團之毛利及純利亦分別由人民幣1,17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27.4百萬元及由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2.3百萬元。

(f)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440	53,731
流動資產總額	798,491	620,341
資產總額	857,931	647,072
流動負債總額	524,300	450,190
權益總額	333,631	223,882

如上表所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7.1百萬元及人民幣857.9百萬元，增長27.3%。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325.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60.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8.1百萬元。

此外，根據上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24.3百萬元，增長16.5%。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46.3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39.7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3.6百萬元。

(g)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分節所述，經營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娜爾思」、「奈蔻」及「恩靈」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零售及批發業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共經營641間零售店。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實行多品牌發展策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制定的策略為主要透過增加直營零售店數目來發展業務及擴大銷售網絡。因此，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策略，及我們與董事持相同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在擴大 貴集團分銷網絡的同時亦將進一步豐富 貴集團品牌。

經參考公告， 貴集團核心業務為女裝設計、零售及批發，而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於相同行業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透過整合及優化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源（例如卓越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有效的品牌及營銷渠道以及成熟的零售管理系統）而節省財務成本， 貴集團亦可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可使 貴集團與供應商就以更具競爭力價格對原材料進行潛在大型採購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進而增強 貴集團在中國女裝行業的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中國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38.1萬億元，較去年增長9.0%。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境外奢侈品消費同比增長4%，而國內消費額同比增長17%，國內高端消費市場復甦步伐加快，增速遠高於境外消費。鑒於中國高端消費市場的不斷擴大，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貴集團抓住機遇增加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成為中國高端女裝行業領軍者的長期目標。

經參照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分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另一方面，經參照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分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因此，收購事項為一次投資於盈利業務之機會，且可增強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因此，鑒於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為把握貴集團可得之上述裨益，為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在商業上乃屬合理（發行價及總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將於下文「發行價及總代價之評估」一節討論）。

經考慮(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展戰略；(ii)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業務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並有助貴集團從規模經濟效益中獲益；(iii)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貴集團抓住機遇，以增加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及(iv)收購事項為一次投資於盈利業務之機會，且可增強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我們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Keen Rea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乃由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胞弟金瑞先生直接合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端女裝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b)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總代價2,387,775,349港元將由貴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20.94%，將由貴公司根據賣方書面給予的支付指示於完成日期後三(3)年內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 (ii) 餘下代價將通過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9.50港元向賣方（或賣方書面指定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198,713,195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30港元，代價股份市值約為1,848,032,71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曾經認為以債務融資撥付總代價優於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本融資方式。而由於 貴集團並無足夠資產用作銀行借貸之質押擔保，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方式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可行。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而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4.1百萬元。鑒於總代價餘額（除現金支付的500,000,000港元外）為1,887,775,349港元，因此，吾等與董事持相同意見，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方式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無權享有 貴公司按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將於需要時透過合適的融資渠道及方式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以補充財務資源並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董事告知，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按照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Keen Reach之估值報告），Keen Reach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市場法的估值為人民幣2,281,652,000元（「該估值」）；
- (ii) 經營附屬公司過往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中國女裝行業的競爭格局及經濟展望；

(iv) 貴集團自收購事項中所獲裨益，包括上文所述協同效應；及

(v) 股東貸款。

(c) 發行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每股股份9.5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買賣價、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以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d)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股東貸款轉讓；及(2)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賣方以書面方式指定的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文所載的兩項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除非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延期除外），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並無訂約方將會因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收購協議之條款則另作別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條件(iii)賣方、Keen Reach及 貴公司取得一切就收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而言必須取得之同意書、授權書或任何形式之其他批准；及(iv) 貴公司已對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 貴公司全權酌情視為必需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且 貴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已獲達成。有關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

(e) 收購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符合、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發生。訂約方同意 貴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Keen Reach 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得所有自完成日期起翹睿之淨利潤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及自該日起由翹睿宣派及派發之任何股息、紅利股份及認股權證等。

貴公司將就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完成後，Keen Reach 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 貴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事項主要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一節。

3. 發行價及總代價之評估

(a) 發行價之評估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代價股份9.50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公告日期（「最後交易日」）前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38港元溢價約1.2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174港元溢價約3.55%；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277港元溢價約2.40%；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441港元溢價約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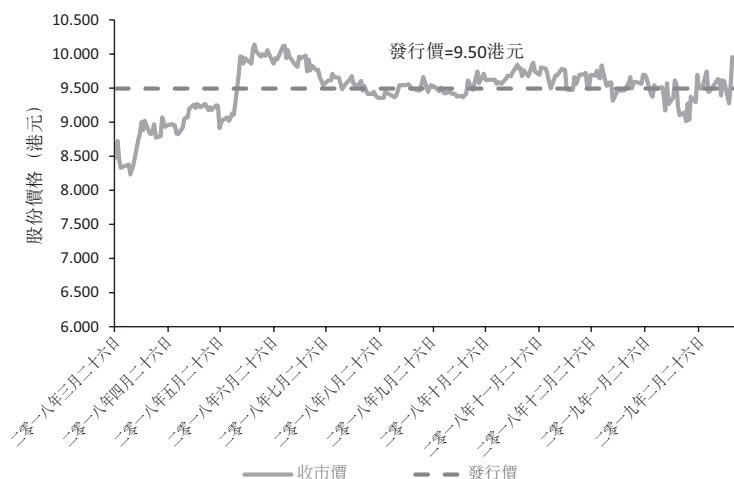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84港元折讓約3.46%；及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2.91港元溢價約226.46%。

吾等留意到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及(iv) 貴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

下圖反映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整體概覽的充足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由上圖可見，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介乎於每股8.239港元至10.143港元（「歷史價格範圍」），平均每股股份約9.493港元。發行價9.50港元乃於歷史價格範圍內並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近期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之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除過往分析外，吾等亦已通過將發行價與近期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可資比較發行」）的比較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按以下基準物色及識別可資比較發行：(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或債務重組的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該等公司於回顧期間宣佈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作為收購代價；(ii) 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司並非為股本架構有別於貴公司的H股公司；及(iii) 代價股份並非為進行反收購而發行。基於有關標準，吾等已經識別18項可資比較發行。吾等基於以下兩個主要因素釐定吾等回顧期間的時長：(i) 回顧期間須接近於收購協議日期以使可資比較發行的市況及行情類似及屬近期性質；及(ii) 回顧期間所涵蓋的樣本數量必須足以使計算得出的平均數字具代表性及不受任何個別可資比較公司的重大影響。由於回顧期間所涵蓋18項可資比較發行提供了為數不少的可反映市況的樣本用於比較，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乃屬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上述標準所進行之調查，下列可資比較發行之名單乃符合上述標準的代價股份發行之詳盡名單。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以下期間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與發 行代價股份 相關的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止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與發行代價股 份相關的公告／ 協議日期之前／ 當日止最後5個 交易日		
				與發行代價股 份相關的公告／ 協議日期之前／ 當日止最後 10個交易日 （%）	與發行代價股 份相關的公告／ 協議日期之前／ 當日止最後 30個交易日 （%）	與發行代價股 份相關的公告／ 協議日期之前／ 當日止最後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26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	14.90	17.90	15.90	12.30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17.85	17.61	15.92	13.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以下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與發行代價股份相關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	與發行代價股份相關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	與發行代價股份相關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	與發行代價股份相關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1.00	0.00	(4.00)	(8.94)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163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	(11.58)	(11.96)	(25.08)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143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0	(0.60)	(0.90)	1.02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2.71)	0.00	(1.67)	(21.34)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193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43	21.86	22.08	28.99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42.05	45.86	46.11	38.73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85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45.60	45.49	46.30	42.90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9.50)	(9.80)	(9.70)	(8.65)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230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6.20)	(7.90)	(10.84)	(15.85)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30.08	22.89	21.67	7.82
閱文集團	772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9.40	19.49	21.08	13.68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13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33.30)	(23.00)	(18.80)	(12.90)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22.58)	(15.00)	(18.39)	(27.93)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3.54)	(5.79)	(7.49)	(5.43)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3.80)	(33.00)	(31.28)	(25.07)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596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2.93)	(2.21)	(0.75)	2.89
平均值			3.91	4.57	4.07	0.60
最低			(33.80)	(33.00)	(31.28)	(27.93)
最高			45.60	45.86	46.30	42.90
代價股份			1.28	3.55	2.40	0.6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價介於(i)較各公司股份於與該發行相關的公告刊發日期之前／當日或與發行相關的協議日期之前／當日之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3.80%至溢價約45.60%，平均溢價率約3.91%；(ii)較各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價格」)折讓約33.00%至溢價約45.86%，平均溢價率約4.57%；(iii)較各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十日平均價格」)折讓約31.28%至溢價約46.30%，平均溢價率約4.07%；及(iv)較各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三十日平均價格」)折讓約27.93%至溢價約42.90%，平均溢價率約0.60%。

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28%；(ii)股份於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55%；(iii)股份於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40%；及(iv)股份於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63%。儘管發行價之溢價率低於最後交易價格、五日平均價格及十日平均價格之平均溢價率，但發行價之溢價率接近可資比較發行於各自期間之平均溢價率。另一方面，發行價之溢價率略高於三十日平均價格之平均溢價率，並處於所有可資比較發行各自期間之折讓率至溢價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儘管發行價較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其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5日、10日及30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iii)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iv) 於歷史價格範圍內並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且發行價之溢價率接近可資比較發行於各自期間之平均溢價率並整體上符合市場水平，吾等認為發行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總代價之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2,387,775,349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根據估值師所開具的估值報告對Keen Reach進行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基於估值師所採用的市場法，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價值約人民幣2,281,652,000元（相當於約2,653,083,721港元）。我們注意到總代價為估值的折讓約10%。

就吾等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i) 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 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歷及經驗；及(iii) 估值師就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所採納的盡職調查措施。

估值師

根據估值師的委聘函，吾等注意到委聘目的為就Keen Reach之全部股權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並向 貴公司提供估值報告。委聘函亦載有獨立商業估值師進行商業估值的典型的標準估值範圍。概無工作範圍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中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自估值師得悉其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價值的估值意見。

吾等已就估值師於中國進行股權估值的經驗及其獨立性與估值師進行訪談。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訪談，吾等了解到估值師為從事全範圍估值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著名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已為於（其中包括）中國擁有股權的香港上市公司完成大量獲指派的工作。吾等亦知曉估值師的估值團隊之四名主估值師（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一名董事、一名經理及一名分析師）分別擁有超過十五年、八年、五年及兩年估值經驗。其董事總經理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其董事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合資格及具備能力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過往與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關係。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考慮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經參照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方法」一節下的「所選用估值方法」分段，估值師認為(i)由於成本法並無計及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之評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面淨值未必能真實反映其股權之價值，原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目標集團源自服裝零售相關業務之未來利益；及(ii)收入法亦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之不確定因素。估值師認為，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有足夠公眾公司與目標集團性質及業務相似，而彼等市值乃行業良好的指標。因此，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以達致目標集團之公允價值。基於上述因素及同時考慮(i)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及(ii)根據吾等進行的獨立搜索，存在採用市場法進行股權估值的例子，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為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於目標集團估值中採納了可資比較公司法。可資比較公司法指計算被視為可與目標集團相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目標集團基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溢價而作出必要調整。

估值假設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就目標集團之估值作出多項假設，包括：(a) 現時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b)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將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及(c) 有關代價的營運資金調整不會顯著影響業務的正常運作及進而影響企業價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以及審閱所作的關鍵假設，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因素致使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選擇可比較公司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於目標集團估值中所選擇的七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並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標準而獲選：

- (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服飾或服飾零售業；
- (ii) 大部分收益（即50%以上）產生自中高端女士服飾及相關業務；
- (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
- (iv) 可資比較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為公開可得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選擇標準以及評估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性。根據可得最佳資料，彼等已搜索並研究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且收益主要來自中高端女裝及相關業務之公眾公司。吾等了解到，基於上述程序，可資比較公司為已符合上述所有選擇標準的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吾等注意到，當中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即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連斯有限公司）之EV/EBITDA較高。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進一步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分析，以確保計算中排除所有特殊項目。此外，鑒於所有標的公司被認為是目標集團業務性質、地理位置及業務規模方面的適合標準，因此，彼等已計入分析當中。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為具代表性公司。

選擇價格倍數

經參考估值報告，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應用可資比較公司法時已考慮多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倍數（「EV/EBIT」）、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

經考慮(i)市賬率倍數並無反映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及(ii)市賬率倍數並不符合不同上市國家之稅務政策差異，故可資比較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應予消除，估值師認為，市賬率及市盈率的價格倍數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擁有同一主要業務地理位置，惟彼等可能會面臨不同的稅務風險。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稅率介乎於10.2%至28.2%。因此，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EV/EBITDA更為適用於消除盈利之稅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儘管EV/EBIT 倍數已消除盈利之稅務影響，其仍然包括盈利中之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因此EV/EBIT 倍數亦未獲估值師採納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

估值師告知，由於排除非現金項目，EBITDA 被認為是分析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的更佳指標。此外，自由現金流量淨值於估值某間公司時被認為無負擔且更具代表性。因此，我們與估值師一致認同，由於EV/EBITDA 倍數已剔除計算中的折舊及攤銷，因此其被認為用於採納評估目標集團價值的最合適指標。

釐定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一般根據一間公司的市值，加上淨債務（總債務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權益及優先股所得出。根據該公式，已釐定各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 倍數。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倍數顯示數值範圍，故採納EV/EBITDA 倍數的中位數，能夠減低偏離估值結果的影響。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採用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 倍數的中位數為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 倍數的中位數9.9乘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並進一步經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總債務及非經營負債淨額而調整。誠如估值師告知，股東貸款已於估值過程中計及非經營負債的調整。由於上文所述者，目標集團權益價值釐定為約人民幣2,442.5百萬元。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為反映其市場流通性的下降水平的市值向下調整。由於目標集團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集團的擁有權權益並無即時的市場流通性。然而，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以公眾上市公司釐定得出，即可資比較公司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因此，估值師採用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就每股股份的私人配售價與每股股份的市場交易價的百分比差異，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而the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根據其大型交易數據庫作為最大全方位經核查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數據庫，提供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的平均及中位折讓率，估值師已妥為選擇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估值師所採用折讓率20.7%作為目標集團估值的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屬公平公正。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故此亦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股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

估值師已通過應用控制權溢價根據控制權權益調整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控制權溢價參考源自可資比較交易的隱含控制權溢價得出。以下為可資比較交易之選擇標準：

- 標的公司所在行業為服裝或鞋業零售行業；
- 交易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標的公司大部分股權（即半數以上）的交易；及
- 交易已完成。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均來自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之標的公司，且屬於收購標的公司大多數股權的交易，因此與收購事項相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亦已獲得可資比較交易，並檢討估值師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於彭博終端搜索可資比較交易之工作。根據彭博終端得出的結果，吾等了解到可資比較交易為基於選擇標準之詳盡樣本清單。吾等亦認為，估值師已就可資比較交易妥為得出控制權溢價。

根據上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採用零售服裝業的平均控制權溢價17.8%屬公平公正。

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ii)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的估值已妥為採納估值方法；(iii)估值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公正；(iv)總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的估值所釐定；及(v)總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0%，吾等認為，總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股東注意，業務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估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準確反映目標集團的真實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百分比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0,450,500	61.78%	300,450,500	43.86%
Sis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1,680,578	8.57%	41,680,578	6.08%
郭廣昌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附註3)	25,800,000	5.30%	25,800,000	3.77%
Apex Noble	—	—	198,713,195	29.01%
其他公眾股東	118,405,922	24.35%	118,405,922	17.28%
合計	486,337,000	100.00%	685,050,195	100.00%

附註：

1.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Fion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明先生（作為Fiona Trust的創立人）被當作於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300,45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su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3. 由於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72%股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又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加之郭廣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29%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公眾股東所持有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8.22%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27.13%。然而，鑒於(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分節項下所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的裨益；(ii)「發行價及總代價估值」一節項下所討論的發行價及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5.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a)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透過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撥付總代價。預計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且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因此下降。

(b) 資產淨值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9.1百萬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580.4百萬元至人民幣2,819.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於 Keen Reach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入賬貴集團賬目。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影響。鑒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能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利於貴集團的盈利基礎，惟相關有利程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未來表現。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貴集團於完成以及根據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財務狀況／業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安泰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林安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radior.com>)內刊發及可供查閱，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頁至124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836_C.pdf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頁至136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742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頁至160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1069_C.pdf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520,906	2,203,726	1,599,486
經營溢利	323,711	306,561	297,005
股東應佔溢利	272,759	253,517	233,6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81,761	255,350	264,752
流動資產	1,473,214	1,349,537	1,072,766
流動負債	485,887	481,250	390,399
流動資產淨值	987,327	868,287	682,3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9,088	1,123,637	947,119
非流動負債	29,977	10,982	13,807
股東權益	1,239,111	1,112,655	933,312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86,837,000元，當中包括(i)有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177,638,000元，為無抵押；及(ii)有關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之其他借貸人民幣9,199,000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9,054,000元，當中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由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擔保，並由贏家服飾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樓宇作抵押；及(ii)有關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之其他借貸人民幣9,054,000元，為無抵押。

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其他借貸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料（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獲銀行融資），於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

4.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的中高檔女裝市場發展迅速，潛力巨大。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抓住機遇，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優質及具規模的併購推行多品牌戰略。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實現資源整合和優化，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將受益於目標集團現有的網絡和資源，如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有效的品牌和行銷管道以及完善的零售管理系統。此外，這也將對經擴大集團集團的業務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並有助於經擴大集團將採購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成為經擴大集團集團未來大時代和新未來增長的動力。

5. 重大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涉及任何變動。除上述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5至II-63頁所載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II-5至II-63頁，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該資料乃供載入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目標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對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呈報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關於 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謹啟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17,105	1,723,307	1,290,403
銷售成本	9	(589,695)	(552,062)	(409,609)
毛利		1,427,410	1,171,245	880,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867	11,284	1,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2,712)	(972,594)	(665,108)
行政開支		(95,377)	(72,258)	(55,8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306)	—	—
其他開支		(1,048)	(84)	—
融資成本	6	(3,658)	(2,933)	(1,308)
除稅前溢利	9	217,176	134,660	160,005
所得稅開支	10	(54,911)	(30,789)	(40,006)
年內溢利		<u>162,265</u>	<u>103,871</u>	<u>119,99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940)	(1,009)	(2,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325</u>	<u>102,862</u>	<u>117,8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501	34,167	17,9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	16,189	10,581	3,728
無形資產		931	1,193	265
遞延稅項資產	15	5,819	7,790	10,8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440	53,731	32,84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25,143	227,779	191,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60,724	267,117	209,4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4	34,475	50,862	44,7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8,149	56,583	119,545
流動資產總值		798,491	620,341	564,85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139,723	85,471	51,167
貿易應付款項	20	63,007	25,092	56,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46,272	297,001	250,699
應付稅項		75,298	42,626	27,311
流動負債總額		524,300	450,190	385,806
流動資產淨值		274,191	170,151	179,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631	223,882	211,89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333,631</u>	<u>223,882</u>	<u>211,891</u>
權益				
股本	22	7	7	7
儲備		<u>333,624</u>	<u>223,875</u>	<u>211,884</u>
權益總額		<u>333,631</u>	<u>223,882</u>	<u>211,8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	–	6,243	(382)	54,860	60,728
年內溢利	–	–	–	–	119,999	119,99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代價	–	33,291	–	–	–	33,291
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2,127)	–	(2,1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116	–	(11,11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33,291*</u>	<u>17,359*</u>	<u>(2,509)*</u>	<u>163,743*</u>	<u>211,891</u>
年內溢利	–	–	–	–	103,871	103,871
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1,009)	–	(1,009)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90,871)	(90,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33,291*</u>	<u>17,359*</u>	<u>(3,518)*</u>	<u>176,743*</u>	<u>223,882</u>
年內溢利	–	–	–	–	162,265	162,26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代價	–	(35,024)	–	–	–	(35,024)
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1,940)	–	(1,9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828	–	(5,828)	–
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1,733)*</u>	<u>23,187*</u>	<u>(5,458)*</u>	<u>317,628*</u>	<u>333,631</u>

* 該等儲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211,884,000元、人民幣223,875,000元及人民幣333,624,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7,176	134,660	160,0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538)	(1,050)	(3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	5	(1,132)	(338)	(72)
融資成本	6	3,658	2,933	1,308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	(197)	476	3,958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9	3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	52	61	—
折舊	13	37,814	30,365	13,616
無形資產攤銷	9	286	140	39
		257,425	167,247	178,511
存貨(增加)／減少		(97,167)	(37,185)	18,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87	(57,636)	(140,7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	10,779	(46,249)	18,0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	37,915	(31,537)	(27,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	5,117	(44,569)	81,40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0,156	(49,929)	127,718
已付所得稅		(20,268)	(12,381)	(40,0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888	(62,310)	87,6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0,200)	(46,624)	(24,74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24)	(1,069)	(304)
已收利息	5	1,670	1,388	4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6	(2,000)	(18,0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代價		—	33,29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554)	(31,014)	(24,63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140,018	88,471	51,167
償還銀行貸款		(85,765)	(54,167)	—
已付利息	6	(3,658)	(2,933)	(1,308)
已付股息		(106,42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5,828)	31,371	49,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3,506	(61,953)	112,9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40)	(1,009)	(2,1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6,583	119,545	8,7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8,149	56,583	119,5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自主品牌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翹睿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奧瑞納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人民幣 16,372,680元	–	100	女裝及配件銷售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女裝及配件銷售

附註：

-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經由香港註冊會計師Ken So & Co. 審核。
-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英文名稱指該等公司的譯名，此乃由於英文名稱並未註冊。

2.1 編製基準及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編製。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目標集團提前採納，以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所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者除外。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Keen Reach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翹睿有限公司（「翹睿」）與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贛州贏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奧瑞納服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奧瑞納」）及其附屬公司（「目標業務」）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29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贛州贏家與薛梅女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向薛梅女士轉讓目標業務股份之5%，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贛州贏家及薛梅女士與翹睿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向翹睿轉讓彼於目標業務之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24,000元。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結算。

根據金瑞先生及陳靈梅女士所訂立的協議，Keen Reach、翹睿、深圳奧瑞納及其附屬公司均由金瑞先生及陳靈梅女士自成立日期起共同控制。金瑞先生及陳靈梅女士為上述實體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共享上述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上述實體一直由金瑞先生及陳靈梅女士共同控制，前提是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上述實體股權以及彼等為上述實體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收購及出售目標業務已構成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目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亦於Keen Reach之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猶如合併於所示更早期間開始前便已發生。

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擬備，猶如合併於所示更早期間開始前便已發生。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目標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目標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目標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目標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列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入賬(i) 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 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絀。目標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倘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目標集團預期應用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待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完成較廣泛的審議後，再行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已可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為詳細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用完整的追溯法或調整後回溯法來應用此項準則。目標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目標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目標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目標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目標集團已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6,23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6,238,000元進行估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可合理地預期信息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會影響財務報表一般用途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信息則為重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地預期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將受影響，則錯誤陳述信息則為重大。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該等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目標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之調整。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載於本報告的目標集團為達致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可撤回，但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若符合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於部分待處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應停止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目標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交通工具	19% 至25%
傢私、裝飾及其他設備	19% 至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轉移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後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約。若目標集團為出租人，則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若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減。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正常途徑之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目標集團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以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目標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分類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不按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的浮動利率結構性銀行存款。

金融資產之減值**一般方法**

目標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之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有計及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目標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乃使用下文詳述之簡易方法進行計量。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簡易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或目標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目標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已基於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含有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政策見上文所述。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方以另一項本質上條款不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動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未確認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計入損益，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預期獲退回或已付予稅務當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及
-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未來應不會轉回暫時性差異。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損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應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動用的稅務損失為限，除非：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及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則僅在暫時性差異將於可見未來轉回，且以很有可能應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已動用的暫時性差異為限，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賬面金額，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算，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擁有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項相關，但在未來每一項具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結算或撥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目標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目標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運用國際財務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合宜方法，當客戶付款的時間與轉讓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貨品銷售

目標集團經營零售連鎖店及若干線上商店以銷售女裝。目標集團亦向分銷商進行批發。貨品銷售於資產控制權轉讓於客戶，一般指交付女裝產品時按時間點確認。

退貨權利

就提供予客戶在指定期間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目標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計退回的貨品，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自客戶退回產品的權利亦被確認為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目標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目標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按系統化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表，該基準與資產相關之收益確認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回資產之權利

退回資產之權利指目標集團收回預期客戶退貨的權利。有關資產按將予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計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計量。目標集團就其預期退貨率的任何修改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所錄得資產之計量。

退貨負債

退貨負債為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及按目標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貨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目標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目標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某一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待支付合資格資產的指定用途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備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有關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目標集團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人民幣用作呈列貨幣，可提供更多相若行業其他公司的更具可資比較性資料的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年末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交易日期為目標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若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目標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目標集團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年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對很大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詳情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處理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場狀況的判斷及估計。倘原估計與實際結果或未來的預期相異，有關差額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支出／撥回。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均根據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此等財務資料乃用作對目標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單一業務－零售及批發女裝。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多樣化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內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銷售	<u>2,017,105</u>	<u>1,723,307</u>	<u>1,290,403</u>

(i) 收益細分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分部

貨品類型：

銷售服裝及配飾	<u>2,017,105</u>	<u>1,723,307</u>	<u>1,290,403</u>
---------	------------------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轉讓貨品	<u>2,017,105</u>	<u>1,723,307</u>	<u>1,290,403</u>
-----------	------------------	------------------	------------------

(ii) 履約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服裝及配飾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服裝及配飾時達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38	1,050	343
雜項收入*	11,102	7,973	1,068
其他源自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1,132	338	72
其他	<u>95</u>	<u>1,923</u>	<u>4</u>
	<u>12,867</u>	<u>11,284</u>	<u>1,487</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目標集團發展。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或者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658</u>	<u>2,933</u>	<u>1,308</u>

7.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體福利	<u>1,841</u>	<u>1,276</u>	<u>918</u>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實體福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瑞先生	354	—	—
行政總裁：			
陳靈梅女士	<u>1,487</u>	<u>1,267</u>	<u>918</u>
	<u>1,841</u>	<u>1,267</u>	<u>918</u>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2	1	1
非董事	<u>3</u>	<u>4</u>	<u>4</u>
總計	<u>5</u>	<u>5</u>	<u>5</u>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體福利	1,663	2,009	1,864
退休計劃供款	<u>74</u>	<u>97</u>	<u>99</u>
	<u>1,737</u>	<u>2,106</u>	<u>1,963</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4</u>

9.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9,695	552,062	409,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7,814	30,365	13,6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6	140	39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6,481	22,278	15,718
零售舖及辦公室經營				
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544,572	475,457	386,22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62,432	312,452	203,791
退休計劃供款		24,574	20,763	28,850
		<u>387,006</u>	<u>333,215</u>	<u>232,641</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2	(1,837)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2	61	—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		<u>(197)</u>	<u>476</u>	<u>3,958</u>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			
期內支出	52,940	27,697	46,597
遞延	<u>1,971</u>	<u>3,092</u>	<u>(6,591)</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911</u>	<u>30,789</u>	<u>40,006</u>

按目標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17,176</u>		<u>134,660</u>		<u>160,00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4,453	25	33,507	25	40,006	25
不可扣稅開支	161	—	67	—	—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97	—	—	—	—	—
研發開支之額外扣減	<u>—</u>	<u>—</u>	<u>(2,785)</u>	<u>(2)</u>	<u>—</u>	<u>—</u>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54,911</u>	<u>25</u>	<u>30,789</u>	<u>23</u>	<u>40,006</u>	<u>25</u>

11.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90,871,000元及人民幣15,552,000元。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49	–	1,795	6,844
添置	22,834	104	1,803	24,741
年內計提折舊	(13,028)	–	(588)	(13,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55	104	3,010	17,969
添置	46,008	–	616	46,624
出售	–	–	(61)	(61)
年內計提折舊	(28,812)	(29)	(1,524)	(30,3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51	75	2,041	34,167
添置	39,793	83	324	40,200
出售	–	(52)	–	(52)
年內計提折舊	(36,547)	(35)	(1,232)	(37,8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97	71	1,133	36,501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566	104	3,778	33,448
累計折舊	(14,711)	—	(768)	(15,479)
賬面淨值	<u>14,855</u>	<u>104</u>	<u>3,010</u>	<u>17,9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74	104	4,334	80,012
累計折舊	(43,523)	(29)	(2,293)	(45,845)
賬面淨值	<u>32,051</u>	<u>75</u>	<u>2,041</u>	<u>34,1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366	90	4,623	120,079
累計折舊	(80,069)	(19)	(3,490)	(83,578)
賬面淨值	<u>35,297</u>	<u>71</u>	<u>1,133</u>	<u>36,501</u>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206	24,022	6,5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49	34,860	41,188
貸款予僱員	2,866	1,492	—
退貨權資產	<u>943</u>	<u>1,069</u>	<u>776</u>
	<u>50,664</u>	<u>61,443</u>	<u>48,485</u>
減：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u>(16,189)</u>	<u>(10,581)</u>	<u>(3,728)</u>
	<u>34,475</u>	<u>50,862</u>	<u>44,757</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推廣活動已付按金、就租賃支付予百貨大廈及購物商場之按金以及貸款予僱員。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目標集團歷史虧損紀錄作估計。有關計入上述應收款項結餘之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歷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可能性以及拖欠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的虧損估計為低。

15.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交易 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91	–	4,291
年內計入損益表	<u>989</u>	<u>5,602</u>	<u>6,59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80	5,602	10,88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u>119</u>	<u>(3,211)</u>	<u>(3,0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99	2,391	7,79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	<u>27</u>	<u>(1,998)</u>	<u>(1,97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26</u>	<u>393</u>	<u>5,819</u>

按照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底作出的評估，彼等已釐定，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317,948,000元、人民幣175,243,000元及人民幣163,792,000元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6,909	—	—
在製品	2,922	—	—
製成品	255,312	227,779	191,070
	<u>325,143</u>	<u>227,779</u>	<u>191,070</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724	266,117	209,481
應收票據	—	1,000	—
	<u>260,724</u>	<u>267,117</u>	<u>209,481</u>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第三方零售商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目標集團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

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目標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及應收票據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9,521	124,340	108,583
31至60日	78,021	88,342	74,498
61至90日	20,447	24,440	15,620
91至180日	18,703	17,380	6,750
181至360日	12,865	10,727	4,030
360日以上	1,167	888	—
	260,724	266,117	209,481
應收票據	—	1,000	—
	260,724	267,117	209,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虧損撥備與個別減值有關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06,000元。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款項不可予收回，此乃由於客戶財政負債情況嚴重。因此，就有關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0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包括近期並無重大違約歷史之中國內地百貨大廈及購物商場擁有人，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損失估計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減值虧損淨額	306	—	—
年末	306	—	—

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已獲具有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接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為低。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目標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018,000元、人民幣8,471,000元及人民幣1,167,000元以獲取現金（附註19）。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作為已抵押銀行預付款的相關負債。

應收票據於兩個月內到期。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149</u>	<u>56,583</u>	<u>119,545</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末，目標集團以港元（「港元」）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535,000元、人民幣17,671,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8— LPR+1.58	二零一九年	129,705	中央銀行 基準利率 ×1.10	二零一八年	77,000	中央銀行 基準利率 ×1.15	二零一七年	50,000
其他借貸	-	二零一九年	10,018	-	二零一八年	8,471	-	二零一七年	1,167
			<u>139,723</u>			<u>85,471</u>			<u>51,167</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129,705	77,000	50,000
---------	--------	--------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0,018	8,471	1,167
--------	-------	-------

<u>139,723</u>	<u>85,471</u>	<u>51,167</u>
----------------	---------------	---------------

附註：

- (a) 目標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9,7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樓宇作抵押。
- (c) 其他借貸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保留絕大多數的風險及獎勵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有關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18,000元、人民幣8,471,000元以及人民幣1,167,000元。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940	24,205	54,369
一至兩個月	25,021	572	2,050
兩至三個月	614	91	–
超過三個月	1,432	224	210
	<u>63,007</u>	<u>25,092</u>	<u>56,62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一般按30至90日之期限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5,011	21,627	11,624
退貨負債		2,515	2,508	1,855
其他應付款項	(b)	54,865	82,373	164,276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39,057	13,854	18,006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77,442	44,706	35,305
應付薪資		37,382	41,062	19,633
應付股息		–	90,871	–
		<u>246,272</u>	<u>297,001</u>	<u>250,699</u>

與關聯方及最終股東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35,011</u>	<u>21,627</u>	<u>11,624</u>

(b)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及其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7</u>	<u>7</u>	<u>7</u>

2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間業務。租賃限期一般於初始期間介乎於1至7年，屆滿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除下文所披露之最低租賃款項，目標集團承諾參考若干租賃物業的營業額支付租金。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此乃由於無法就可能應支付的金額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444	34,827	26,18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928	45,433	8,912
五年後	7,454	—	—
	<u>212,826</u>	<u>80,260</u>	<u>35,094</u>

24.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及產品	393,866	517,818	159,841
加工及生產服務費	48,766	—	31,333
銷售原材料	—	274	1,614
	<u>442,632</u>	<u>518,092</u>	<u>192,788</u>

贏家服飾由陳靈梅女士以及陳靈梅丈夫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贏家服飾以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贏家服飾集團」）訂立購買協議。贏家服飾集團產生的增值稅在內的採購費分別為人民幣393,866,000元、人民幣517,818,000元及人民幣159,84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贏家服飾以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贏家服飾集團」）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贏家服飾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加工及製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贏家服飾集團產生的增值稅在內的加工費分別為人民幣48,766,000元及人民幣31,333,000元。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贏家服飾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產生租金金額為人民幣16,886,000元、人民幣7,912,000元及人民幣6,128,000元。

(c) 尚未償還關聯方的結餘：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贏家服飾集團之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410,000元、人民幣3,490,000元及人民幣42,458,000元。結餘主要為採購、加工及租賃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贏家服飾集團之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88,000元及人民幣1,614,000元。該等結餘主要為用於銷售原材料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見附註17）。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最終股東金瑞先生之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057,000元、人民幣13,854,000元及人民幣18,006,000元。有關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	—	260,724	260,7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附註14)	—	37,515	37,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149	158,149
	<u>20,000</u>	<u>456,388</u>	<u>476,388</u>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	18,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7,117	267,1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附註14)	—	36,352	36,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583	56,583
	<u>18,000</u>	<u>360,052</u>	<u>378,052</u>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09,481	209,4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附註14)	—	41,188	41,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545	119,545
	<u>—</u>	<u>370,214</u>	<u>370,2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007	25,092	56,6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1)	93,922	96,227	182,2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723	85,471	51,167
	<u>296,652</u>	<u>206,790</u>	<u>290,078</u>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目標集團工具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18,000	–	20,000	18,000	–
	<u>20,000</u>	<u>18,000</u>	<u>–</u>	<u>20,000</u>	<u>18,000</u>	<u>–</u>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723	85,471	51,167	139,723	85,471	51,167
	<u>139,723</u>	<u>85,471</u>	<u>51,167</u>	<u>139,723</u>	<u>85,471</u>	<u>51,167</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目標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 可觀察	重大 不可觀察	
	所報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00	—	1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 可觀察	重大 不可觀察	
	所報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9,723	—	139,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 可觀察	重大 不可觀察	
	所報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5,471	—	85,4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1,167	–	51,167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目標集團有多種直接自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利率風險乃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目標集團按不同利率獲取的銀行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動利率借貸影響）以及目標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00	(878)	(878)
人民幣	(100)	878	87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00	(398)	(398)
人民幣	(100)	398	39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00	(224)	(244)
人民幣	(100)	224	244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所有營業額以及目標集團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乃以人民幣元計值。因此，目標集團換算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中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的款項，彼等近期並無嚴重違約記錄。目標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家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個別特性影響。目標集團與大量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合作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進行信貸評估，重點關注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非即期租金按金乃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業主。考慮到其信譽，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目標集團信貸政策列示的信用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以獲得其他資料而毋須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及於往績記錄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為依據。該等金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的總額列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0,724	260,7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515	-	-	-	37,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158,149	-	-	-	158,149
	<u>195,664</u>	<u>-</u>	<u>-</u>	<u>260,724</u>	<u>456,388</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67,117	267,1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36,353	-	-	-	36,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56,583	-	-	-	56,583
	92,936	-	-	267,117	360,05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9,481	209,4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1,188	-	-	-	41,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119,545	-	-	-	119,545
	160,733	-	-	209,481	370,214

* 就目標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使用銀行貸款平衡集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末，目標集團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6,516	146,516
貿易應付款項	–	63,007	63,0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57	54,865	93,922
	<u>39,057</u>	<u>264,388</u>	<u>303,44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9,155	89,155
貿易應付款項	–	25,092	25,0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54	82,373	96,227
	<u>13,854</u>	<u>196,620</u>	<u>210,474</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3,668	53,668
貿易應付款項	–	56,629	56,6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006	164,276	182,282
	<u>18,006</u>	<u>274,573</u>	<u>292,579</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目標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化。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723	85,471	51,167
貿易應付款項	63,007	25,092	56,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922	96,227	182,2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149)</u>	<u>(56,583)</u>	<u>(119,545)</u>
債務淨額	138,503	150,207	170,533
資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3,631</u>	<u>223,882</u>	<u>211,891</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472,134</u>	<u>374,089</u>	<u>382,424</u>
資本負債比率	<u>29%</u>	<u>40%</u>	<u>45%</u>

28.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u>1</u>	<u>1</u>	<u>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u>	<u>1</u>	<u>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u>7</u>	<u>7</u>	<u>7</u>
流動資產總值	<u>7</u>	<u>7</u>	<u>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9</u>	<u>10</u>	<u>10</u>
流動負債總額	<u>29</u>	<u>10</u>	<u>10</u>
流動負債淨額	<u>(22)</u>	<u>(3)</u>	<u>(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u>	<u>(2)</u>	<u>(2)</u>
負債淨額	<u>(21)</u>	<u>(2)</u>	<u>(2)</u>
權益			
股本	7	7	7
虧絀	28 <u>(28)</u>	<u>(9)</u>	<u>(9)</u>
總權益	<u>(21)</u>	<u>(2)</u>	<u>(2)</u>

目標公司虧絀概述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	(4)	3
年內虧損	<u>—</u>	<u>(5)</u>	<u>(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7</u>	<u>(9)</u>	<u>(2)</u>
年內溢利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7</u>	<u>(9)</u>	<u>(2)</u>
年內虧損	<u>—</u>	<u>(19)</u>	<u>(1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28)</u>	<u>(21)</u>

29.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現旗下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文載述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17,105	1,723,307	1,290,403
銷售成本	(589,695)	(552,062)	(409,609)
毛利	1,427,410	1,171,245	880,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67	11,284	1,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2,712)	(972,594)	(665,108)
行政開支	(95,377)	(72,258)	(55,8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6)	—	—
其他開支	(1,048)	(84)	—
融資成本	(3,658)	(2,933)	(1,308)
除稅前溢利	217,176	134,660	160,005
所得稅開支	(54,911)	(30,789)	(40,006)
年內溢利	<u>162,265</u>	<u>103,871</u>	<u>119,999</u>
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女裝設計、零售及批發。目標集團收益主要來自(a)於自營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進行零售；(b)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c)向經銷商批發，經銷商透過彼等所經營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產品；及(d)其他銷售，主要來自員工銷售或透過零售店外促銷直接銷售。收益指售出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減銷售回報以及交易折扣。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之收益增加。零售店舖數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641家、548

家及410家，其與目標集團透過擴大其自營零售店從而大幅拓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策略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自營零售店產生的銷售分別佔其總收益約86%、92%及97.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電子商務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透過網上零售店的銷量增加，其乃受中國電子商貿平台及搜索引擎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以及彼等努力透過擴大其電商團隊以及設立專注電商業務的業務分部而發展彼等網上零售店所推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經銷商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經銷商數目以擴展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銷售網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銷商經營的店舖數目分別為117家、73家及14家。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目標集團銷售增加而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68%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1%，其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零售網絡擴張；(ii)其品牌的毛利率組合變動。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8%、6%及9%。

二零一七年之純利較二零一六年下降13%，主要由於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如(a)零售店舖擴張及薪酬福利改善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上升；及(b)專櫃費用隨銷售增加而上升。

二零一八年之純利較二零一七年上升56%，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單位成本削減令外包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補貼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補貼收入指有關政府部門為支持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發展而給予的多項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a)專櫃費用隨銷售增加而上升；(b)零售店舖擴張及薪酬福利改善令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上升；(c)隨著銷售網絡擴張及業務增長，廣告及品牌建設和推廣開支有所增加；及(d)店舖數量增加導致租金開支上漲。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a)行政人員薪金與福利因目標集團拓展業務及增加行政人員人數而有所增加；及(b)現有品牌的研發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06,000元。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此乃由於客戶背負財務債務。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06,000元就該應收款項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銀行結餘之匯兌虧損、固定資產處置損失及不可收回的按金。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8,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八年之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之匯兌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之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經營溢利減少，而二零一八年之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經營溢利增加。

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5,143	227,779	191,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0,724	267,117	209,4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475	50,862	44,7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0,000	1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49	56,583	119,545
流動資產總值	798,491	620,341	564,85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01	34,167	17,969
無形資產	931	1,193	2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189	10,581	3,728
遞延稅項資產	5,819	7,790	10,8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440	53,731	32,84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723	85,471	51,167
貿易應付款項	63,007	25,092	56,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6,272	297,001	250,699
應付稅項	75,298	42,626	27,311
流動負債總額	524,300	450,190	385,806
流動資產淨值	274,191	170,151	179,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631	223,882	211,891
資產淨值	333,631	223,882	211,891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需要營運資本支持其設計及發展、零售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5、1.4及1.5。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良好資本架構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足夠支持目標集團的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計息貸款為按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人民幣140百萬元銀行貸款按可變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內屆滿。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其業務水平變動而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通過股東提供資金及計息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有74%以人民幣計值及26%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有69%以人民幣計值及31%以港元計值，及於二零一六年為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償還借貸之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由於其設計及開發、零售及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增加。

4. 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分別為42%、38%及24%。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之借貸。

5.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批准。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6.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息發行的銀行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一般借入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7.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大部分透過彼等於中國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自營零售點向終端客戶直接出售彼等所有產品。於有關租賃零售店的銷售所得款項主要由百貨公司以及購物商場代為收取，目標集團其後開具30至90天的發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彼等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的應收款項，或彼等將能及時償付。

8.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目標集團產生的所有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已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9.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0.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者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1.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將維持其前瞻性政策並發掘資金優勢，在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創新及設計以及銷售網絡方面投資更多資金。此外，目標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擴大品牌組合，以更全面地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同時，目標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並設計更多特色網上產品，充分利用平台優勢。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僱員人數分別為3,975人、3,819人及3,131人。目標集團已實行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著重培訓銷售及營銷技能。彼等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性的薪金以及福利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1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者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銀行借貸之本金為人民幣139,723,000元，其中人民幣129,7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贏家服飾」）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樓宇作抵押。贏家服飾為關連人士，由陳靈梅女士及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影響之資料而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35	36,501			191,936
無形資產	21,780	931	590,500	2(a)	613,211
商譽	21,681	–	1,231,532	2(a)	1,253,2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736	16,189			37,92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43,277	–			43,277
遞延稅項資產	17,852	5,819			23,6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1,761	59,440			2,163,233
流動資產					
存貨	460,634	325,143			785,777
貿易應收款項	304,117	260,724			564,8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087	34,475			99,5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00	20,000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76	158,149	(427,600)	2(a)	343,925
流動資產總值	1,473,214	798,491			1,844,105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6,260	139,723			215,983
貿易應付款項	102,682	63,007			165,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291	246,272			484,563
應付稅項	68,654	75,298			143,952
流動負債總額	485,887	524,300			1,010,187
流動資產淨值	987,327	274,191			833,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088	333,631			2,997,1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72	–	147,625	2(a)	155,697
計息銀行借貸	21,905	–			21,9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977	–			177,602
資產淨值	1,239,111	333,631			2,819,54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59	7	(7)	2(c)	3,859
			1,699	2(a)	1,699
儲備	1,214,866	333,624	(333,624)	2(c)	1,214,866
			1,578,739	2(a)	1,578,739
非控股權益	1,218,725	333,631			2,799,163
權益總額	20,386	–			20,386
	1,239,111	333,631			2,819,54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根據下文附註2所述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格式及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方式編製。

2. 備考調整附註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事項入賬應用收購法。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387,775,34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42,025,481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6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1,887,775,34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4,425,481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港元配發及發行198,713,195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代價股份乃按每股股份9.3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發行。董事亦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規定之購買價分配目的評估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允價值將以截至收購事項日期的價值釐定。由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進一步分析完成時有所變動，故該價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差異。因此，購買價的實際分配金額將很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的金額。

經董事評估之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總代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完成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36,501	36,501
無形資產	(iii)	931	591,4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6,189	16,189
遞延稅項資產		5,819	5,819
存貨	(ii)	325,143	325,143
貿易應收款項		260,724	260,7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475	34,4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49	158,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723)	(139,723)
貿易應付款項		(63,007)	(63,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272)	(246,272)
應付稅項		(75,298)	(75,298)
按25%之稅率估算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		—	(147,625)
		<u>333,631</u>	<u>776,506</u>
商譽			1,231,532
總代價			<u>2,008,03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27,600	427,600
代價股份	(iv)	<u>1,614,425</u>	<u>1,580,438</u>
		<u>2,042,025</u>	<u>2,008,038</u>

附註：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297,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1,133,000元之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 (ii) 存貨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909,000元、人民幣2,922,000元及人民幣255,312,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因此，毋須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公允價值調整。
- (iii)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及所購置的計算機軟件。品牌名稱透過收購事項產生的獨立估值單獨識別，估計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公允價值金額人民幣590,500,000元初步確認。品牌名稱將分類為無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所購置的計算機軟件金額為人民幣931,000元。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品牌名稱乃由獨立企業諮詢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免納專利權費法（一項參考將透過擁有品牌名稱而保留之專利權費假定值與自第三方獲取特許品牌名稱至專利權費假定值進行比較對估值品牌名稱的通用採納方法）並按專利權費率為3.2%、無固定年期及貼現率為15.6%的假設進行獨立估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員工當中不乏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成員，近年對進行估值的資產位置及分類有一定經驗。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另行測試。當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對計算機軟件的功能及運行作出內部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所購置的計算機軟件可能出現減值。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透過收購事項識別之品牌名稱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及參考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品牌名稱不會出現減值。

- (iv) 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3港元及198,713,195股代價股份計算，其令本公司之權益增加如下：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1,699
儲備－股份溢價	1,578,739
	<u>1,580,438</u>

由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總代價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有關價值大相徑庭，故將就收購完成確認之資產、負債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大相徑庭。

- (b) 此項調整指認購事項之影響，假設認購方按總代價1,580,438,000以每股股份9.3港元認購合共198,713,195股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1,699,000元及1,578,739,000。
- (c) 此項調整指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 (d)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目標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281,652,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可收回金額超逾目標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人民幣2,008,038,000元，其包括商譽人民幣1,231,532,000元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76,506,000元。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進行有關商譽減值之備考調整。評估商譽減值之主要假設包括：(i)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以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及(iii) 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相若。

誠如上文附註2(a)(iii)所述，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應按其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因此，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可能變動並須按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因此，如此計算之商譽可能與上述減值測試所用者大相逕庭，而可能須於目標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潛在減值調整。

- (e) 除品牌名稱及商譽，以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經參照彼等之行業知識認為上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及董事有意於收購完成日期後繼續管理上述資產的日常經營。
- (f)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開展工作，其報告載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時，申報會計師認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包括與商譽及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的會計政策。
- (g) 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h)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採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以於未來的財政期間評估經擴大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 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附註(1)至(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主要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已就主要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艾華迪評估諮詢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關於：Keen Reach Limited 全部股權之估值

根據 閣下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 Keen Reach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業務估值。吾等知悉，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珂萊蒂爾」或「閣下」）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此次評估將為 閣下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作價提供參考，並在相關情況下用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披露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對於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之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解釋此次評估過程中計算價值採用之分析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亦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分予以保留。

分析基準

吾等已對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背景

珂萊蒂爾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其以 Koradior (珂萊蒂爾)、La Koradior (拉珂蒂)、Koradior elsewhere (珂思)、CADIDL、DE KORA、Obzee 及 O'2nd 品牌提供連身裙、短裙、長褲、恤衫、針織衫、背心、外套、大衣、圍巾及配飾。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創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自有品牌中高端女裝的設計、營銷及銷售。該公司有 NAERSI、NEXY.CO 及 NAERSILING 三個針對不同年齡及風格女性的品牌。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貴公司的初步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貴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估值日期的通函（「**通函**」）。

工作範疇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

- 與貴公司之代表協調以取得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包括我們可得之法律文件、牌照、財務報表、預測等；
- 與貴公司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基礎、業務發展計劃等以進行估值；
- 就有關行業進行調查並從可靠資料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分析；
- 就我們可得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之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得出目標公司之估計公允價值；及
- 編撰估值報告，載列吾等之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和假設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來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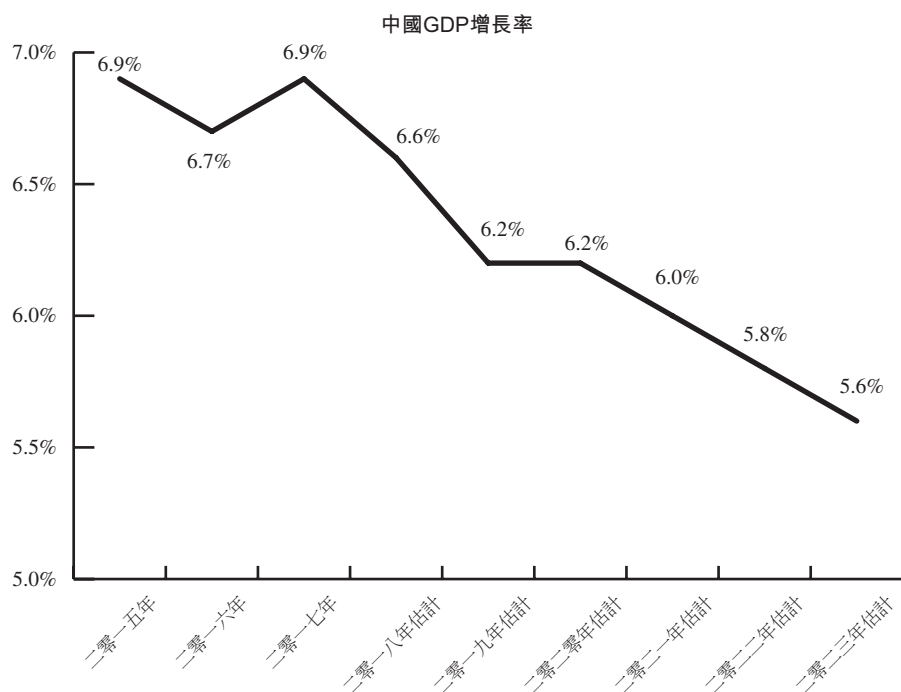
中國宏觀經濟概況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已連續多年持續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GDP同比增速達到6.9%，高於二零一六年的6.7%，是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加速。這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輕鬆突破了政府制定的二零一七年約6.5%的增長目標，亦超越了二零一六年6.7%的26年來新低。

雖然GDP增速放緩，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穩健。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GDP同比增速降為6.5%，低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6.8%。增速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和出口有所減弱，但消費增長加快。隨著經濟的進一步再平衡，二零一八年投資增長再次放緩。強勁的內需支撐了進口增長，但全球貿易增速放緩影響了出口，導致淨出口對GDP增長的貢獻為負。

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經常賬戶出現少量赤字，這主要是由於進口的強勁增長。受加徵25%關稅影響的中國對美國出口增速顯著放緩，但適用於加徵10%關稅的中國對美國出口仍保持增速穩定。這可能反映了以下因素的影響：美國經濟活動強勁、人民幣對美元貶值以及出口企業趕在美國對華新關稅措施實施前增加對美出口。與之對比，中國自美國的進口在近幾個月有所下降。

資本流動在經歷了前兩個季度的淨流入之後，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和不確定性的上升，第三季度出現了190億美元的淨流出。外國投資者減少了對中國債券和股票的購買，外國直接投資也有所下降。雖然美國對華投資仍然保持穩定，但中國對美直接投資大幅下降。這種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中國資本管制措施的實施趨嚴，但也可能與於對潛在投資限制的擔憂有關。中國對美投資下降的同時，對其他一些發達國家的投資卻有所增加。



資料來源：Statista、世界銀行

行業概覽

中國服裝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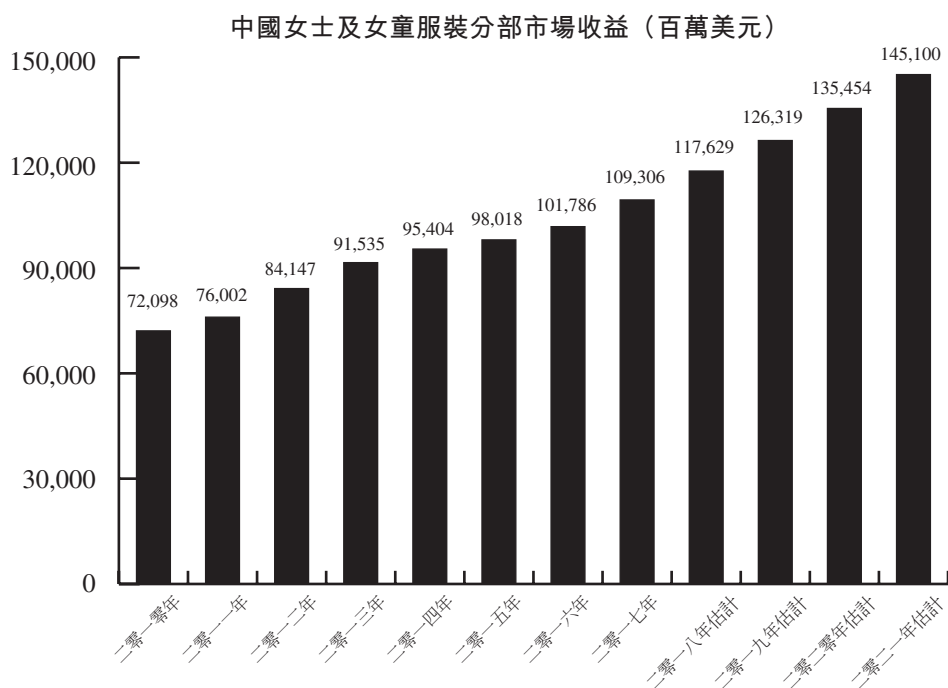
中國13億人口組成一個龐大的服裝消費市場，而且規模逐年擴大。據Euromonitor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成人服裝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4,578億元，同比增長5.2%。預計到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將會達到人民幣15,920億元。

中國的服裝品牌可分為兩大陣營。第一大陣營是走高端路線的服裝品牌，這部分消費者是高收入群，他們對奢侈品和高檔品牌的消費能力正不斷增長，同時也更加講求服裝品質及購物體驗。第二就是走大眾路線的服裝銷售陣營，如Uniqlo、Zara、H&M，將平價、時尚設計集於一身，特別受到年輕消費者青睞。

Statista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女士及女童服裝市場的收益約為109,396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7.5%。預計二零二一年市場收益將達到145,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7.2%。年輕女性對具個性化風格的服裝需求增加，限量版服飾、小眾品牌、設計師品牌等逐漸受到消費者歡迎。

目前，中國的高端服裝市場幾乎被來自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美國、英國、韓國等國家的服裝品牌佔領。香港、台灣品牌則主要集中在中端市場，而國產品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場。

服裝市場在近年整體增長相對較慢，但快時尚、網購等的銷量卻保持增長。其中，Zara、H&M等歐洲品牌近年於中國市場的份額增長明顯。這主要歸因於其親民的價格和多元、創新的設計，既緩解了服裝價格上漲帶給消費者的壓力，又滿足了消費者的購買需求。據了解，以Zara、H&M、Gap和Uniqlo為代表的快時尚品牌將加速布局內地市場，重點向二三線城市擴張。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Statista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乃為閣下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作價提供參考，並在相關情況下用作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披露用途。對於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就任何其他目的進行使用或加以倚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概不意在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事宜仍然是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單獨承擔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倚賴吾等獲提供或吾等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吾等於本報告內倚賴之資料（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概不明示或暗示地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企業價值分析之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有關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之業務風險；
- 從事與目標公司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時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負上任何責任；及
- 有關代價的營運資金調整不會顯著影響業務的正常運作及進而影響企業價值的計算。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已就目標公司估值考慮該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收入法的基本方法為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法。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是以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風險及危機的合適市場回報率折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估值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並對主體資產及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開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可比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做法。是次就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並無計及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綜合賬面淨值未能真實反映其股權之價值，原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目標公司源自服裝零售相關業務之未來利益。
- 收入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之不確定因素。由於不適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是次估值並無採納收入法。
- 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不少公眾公司與目標公司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其市場價值構成相關行業之良好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納市場法。

由於採納市場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之可資比較水平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之業務特性，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女裝服飾零售。吾等已對大部分收益源自銷售中高檔女裝及相關業務之公眾公司進行審閱。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

- 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或服裝零售行業；
- 大部分收益（即50%以上）源自中高檔女裝及相關業務；
- 公司於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
-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開查閱。

根據篩選標準呈列之可資比較公司列表被視為已盡列而並無遺漏。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收益分部
地素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587	上海	地素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海外從事中高檔品牌女裝的設計、推廣及分銷。	服裝：100.0%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SEHK:3306	香港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從事時尚服裝、配飾產品及家居用品的設計、營銷、零售及銷售。	女裝：65.8%； 男裝：21.0%； 兒童及青少年服裝：13.1%； 所有其他分部：0.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收益分部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96	上海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時尚女裝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華東：20.4%； 華南：11.8%； 華北：22.9%； 東北：8.5%； 華中：13.6%； 西南：6.7%； 西北：5.4%； 網絡：10.6%
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839	上海	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服裝的研發、生產及品牌管理。	玖姿：66.1%； 尹默：15.1%； 安正：5.3%； 摩薩克：2.5%； 斐娜晨：7.2%； 安娜：3.4%； 其他品牌：0.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12	深圳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女裝。	童裝：28.9%； 女裝：57.2%； 健康護理：8.9%； 資產管理：5.0%
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808	上海	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女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服裝：100.0%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518	上海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女裝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Brocade：0.9%； 維格娜絲：30.9%； TEENIEWEENIE（不包括織物）：68.2%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SEHK:3709	香港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女裝零售及批發：10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之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倍數（「**EV/EBIT**」）以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EV/EBITDA**」）。

市賬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一可反映），則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

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並非計算一家公司公允價值之良策。

此外，市盈率未獲採納，原因為不同上市國家之稅務政策各異，故可資比較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應予消除。EV/EBIT 倍數已消除盈利之稅務影響，惟仍然包括盈利中之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因此亦未獲採納。

EV/EBITDA 倍數為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公允價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該倍數消除對盈利之任何稅務影響及盈利中之非現金項目，故此，獲採用以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企業價值（「EV」）一般根據公司市值另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 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DA ⁽¹⁾
1	地素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587	9.9倍
2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SEHK:3306	6.7倍
3	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196	36.6倍 ⁽²⁾
4	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839	14.3倍 ⁽²⁾
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2612	22.0倍 ⁽²⁾
6	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808	8.9倍
7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3518	8.7倍
8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SEHK:3709	9.8倍
	最高		36.6倍
	中位		9.9倍
	最低		6.7倍

附註：

- (1) 數據取自 S&P Capital IQ 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計算。EV/EBITDA 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十二個月之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吾等注意到，當中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即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之EV/EBITDA 倍數較高。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分析，以確保計算中排除所有特殊項目。此外，鑒於所有標的公司被認為是目標公司業務性質、地理位置及業務規模方便的適合標準，因此，彼等已計入分析當中。

估值結果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年EBITDA ⁽¹⁾	247,400
獲採納EV/EBITDA 倍數 ⁽²⁾	9.9倍
目標公司全部企業價值估算 ⁽³⁾	2,443,111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58,149
減：債務總額 ⁽¹⁾	(139,723)
加／減：非經營資產／負債 ⁽⁴⁾	(19,057)
目標公司全部企業價值估算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及控制權溢價前)	2,442,479
減：LOMD ⁽⁵⁾	(505,593)
加：控制權溢價 ⁽⁶⁾	344,766
目標公司經調整全部股權價值	2,281,652

附註：

- (1) 數據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EBITDA時已撇除任何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項目(如補貼收入、利息收入等)。
- (2)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倍數顯示數值範圍，故採納EV/EBITDA 倍數的中位數，能夠消除偏離估值結果的影響。
- (3) 由於四捨五入，該金額不等於目標公司EBITDA 倍數與上述所採納倍數。
- (4) 非經營資產／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5)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無即時的市場流通性。然而，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 倍數乃以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等EV/EBITDA 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為市場流通的權益。因此，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儘管無法獲得有關專門從事服裝零售相關業務公司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實證研究，於是次估值過程中，LOMD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 Inc所刊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18年版)」。*The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數據所觀察到的整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平均值為20.7%。

- (6)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故此亦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股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股權溢價至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進行。控股權溢價已參考源自可資比較交易的隱含控股權溢價。根據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於彭博終端搜索的可資比較交易，零售服裝業的平均控股權溢價為17.8%：

- 標的公司所在行業為服裝或鞋業零售行業；
- 交易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
- 收購標的公司大部分股權（即半數以上）的交易；及
- 交易尚未完成。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81,652,000元。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
紅松大廈B座7層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謹啟

分析及呈報人：

Leo L Lee

CFA
經理

Yuki Y K Lam

分析師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香港及中國積逾15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之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分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486,337,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u>4,863,370</u>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u>198,713,195</u> 股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u>1,987,132</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685,050,195</u> 股股份	<u>6,850,502</u>
------------------------	------------------

股份及代價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1港元。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擁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股息、投票及股本方面之所有權利。於相關配發日期，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7,46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4.42港元轉換至7,96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3.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其(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金明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300,450,500(附註1)	61.78%
賀紅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附註2)	0.10%

附註：

1.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金明先生（作為 Fiona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300,45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指賀女士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其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450,500(附註1)	61.78%
BOS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300,450,500(附註2)	61.78%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450,500(附註2)	61.78%
徐詩恩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80,578(附註3)	8.57%
Sisu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680,578(附註3)	8.57%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00,000(附註4)	5.3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00,000(附註4)	5.30%
郭廣昌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00,000(附註4)	5.30%

附註：

1.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Fion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金明先生（作為Fiona Trust的創立人）被當作於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300,45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OS Trustee Limited (作為Fiona Trust的受託人)由金明先生(作為以Fiona Trust為受益人之財產授予人)設立並持有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持有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Sisu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4. 由於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70.72%權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又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郭廣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2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頁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成為其中一方當事人。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發表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見解或意見，其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連同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刊發本通函，以及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各自之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上述專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收購協議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發行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998號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可供查閱：

- 細則；
- 收購協議；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9頁；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本通函。

14.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煒喬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為梁嘉偉先生。黃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紅松大廈B座7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廣東道998號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
-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配發及發行198,713,195股代價股份)以及其實施；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並將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或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受限於並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修訂細則，以「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對「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並將對「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批准及採納提呈予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代替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98號

協成行旺角中心17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賀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